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辦理登記形式短期票券發行登錄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市庫券、融資性商業本票或外幣商業本票需經金融機構保證者，如金融機構透過本公司<u>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或發行作業平台之短期票券登錄系統</u>(以下合稱本公司系統)辦理保證作業，應填具「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票券保證作業申請書」申請使用。</p>	<p>第六條 市庫券、融資性商業本票或外幣商業本票需經金融機構保證者，如金融機構透過本公司系統辦理保證作業，應填具「金融機構辦理短期票券保證作業申請書」申請使用<u>本公司系統</u>。</p>	<p>為使辦理保證業務之金融機構可明確知悉本公司可辦理保證業務之系統，俾利相關作業之遵循，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九條 發行人申請異動其發行登錄帳戶基本資料者，應填具發行登錄帳戶開立/銷戶/異動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辦理。 <u>前項申請作業，發行人得透過本公司系統辦理之。</u></p>	<p>第九條 發行人申請異動其發行登錄帳戶基本資料者，應填具發行登錄帳戶開立/銷戶/異動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辦理。</p>	<p>現行發行人申請基本資料異動，係透過紙本方式為之，為簡化發行人申請其基本資料異動之作業程序，爰新增第二項，訂定發行人亦得採線上申請方式，於本公司系統辦理。</p>
<p>第十條 本公司受理登記形式短期票券之發行登錄作業時間，為營業日上午<u>八時三十分</u>起至下午三時止。<u>但發行人申辦日與登記形式短期票券發行日非屬同一日，且發行登錄作業方式非以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書面方式辦理者，本公司受理發行登錄作業之截止時間為下午五時三十分。</u> <u>票券商如因業務實際</u></p>	<p>第十條 本公司受理登記形式短期票券之發行登錄作業時間，為營業日上午<u>九時</u>起至下午三時止。 <u>票券商如因業務實際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延長前項作業時間。</u></p>	<p>現行本公司提供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本票、外幣商業本票、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市庫券之發行登錄係以電子方式為之，其中融資性商業本票及外幣商業本票配合發行人作業習慣，另提供其以書面方式辦理發行登錄。考量登記形式短期票券之發行人申辦日與該票券發行日非屬同一日時，如以電子方式辦理發行登錄，可免除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及票券商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需要，得向本公司申請延長前項作業時間。</p>		<p>關人工作業程序，故延長本公司受理登記形式短期票券之發行登錄作業時間，以使相關作業更具彈性，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但書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本票及外幣商業本票之發行登錄作業方式如下：</p> <p>一、以電子方式申辦發行登錄者：</p> <p>(一)發行人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將發行登錄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二)商業本票需經金融機構保證者，本公司應將前目資料通知保證人，俟其確認後通知本公司。</p> <p>(三)承銷票券商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將發行登錄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p>(四)本公司接獲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通知後，即與承銷票券商發送之指令內容比對。比對相符者，即辦理發行登錄，並通知發</p>	<p>第十五條 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本票及外幣商業本票之發行登錄作業方式如下：</p> <p>一、以電子方式申辦發行登錄者：</p> <p>(一)發行人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將發行登錄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二)商業本票需經金融機構保證者，本公司應將前目資料通知保證人，俟其確認後通知本公司。</p> <p>(三)承銷票券商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將發行登錄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p> <p>(四)本公司接獲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通知後，即與承銷票券商發送之指令內容比對。比對相符者，即辦理發行登錄，並通知發</p>	<p>本公司為配合發行人及票券商需求，規劃延伸發行作業平台之服務功能，使現行承銷票券商、發行人及保證人間原以人工方式遞送成交單、承銷委請書、免保聲明書、委託書及承諾書等紙本發行文件及交易單據，日後均得透過本公司系統改以電子方式傳送，以免除人工遞交程序之不便，及提高發行人使用電子方式申辦發行登錄之意願，爰新增第二項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人、保證人及承銷票券商，且將相關資料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比對不符者，應即查明原因處理。</p> <p>二、以書面方式申辦發行登錄者：</p> <p>(一)發行人應填具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登錄申請書，並由承銷票券商核驗內容無誤後，送存本公司指定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p> <p>(二)承銷票券商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將發行登錄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該指令時，應即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p> <p>(三)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應核對本公司通知之發行登錄指令與承銷票券商送存之發行登錄申請書內容是否相符。核對相符者，應通知本</p>	<p>行人、保證人及承銷票券商，且將相關資料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比對不符者，應即查明原因處理。</p> <p>二、以書面方式申辦發行登錄者：</p> <p>(一)發行人應填具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登錄申請書，並由承銷票券商核驗內容無誤後，送存本公司指定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p> <p>(二)承銷票券商應輸入發行登錄指令，將發行登錄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接獲該指令時，應即通知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p> <p>(三)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應核對本公司通知之發行登錄指令與承銷票券商送存之發行登錄申請書內容是否相符。核對相符者，應通知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確認完成，並留存該申請書；核對不符者，應通知本公司確認失敗。</p> <p>(四)本公司接獲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確認完成通知後，即登錄該商業本票，並通知承銷票券商登錄作業完成；如接獲確認失敗通知時，應通知承銷票券商送存失敗。</p> <p><u>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本票及外幣商業本票依前項第一款以電子方式申辦發行登錄時，承銷票券商、發行人及保證人間之發行文件及交易單據等資料，得透過本公司系統於發行日前二個營業日起辦理傳送作業。</u></p>	<p>公司確認完成，並留存該申請書；核對不符者，應通知本公司確認失敗。</p> <p>(四)本公司接獲辦理兌償作業之銀行確認完成通知後，即登錄該商業本票，並通知承銷票券商登錄作業完成；如接獲確認失敗通知時，應通知承銷票券商送存失敗。</p>	